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依是否為股東身分而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或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七)於選舉票上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區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十二、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